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沪市监总询通〔2024〕32202400010301号

合肥米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公司涉嫌在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中未依法办理备案的行为，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询问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615号）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 一、公司营业执照、公章；
- 二、特许经营合同清单、首份特许经营合同、加盟费用凭证、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材料。

如你公司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郭海峰、殷妍鸣

联系电话：021-64280999

